

证券代码：872480

证券简称：粤冠股份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积极响应国家打赢抗疫狙击战和经济保卫战的号召，减少公司受新冠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全面复工复产，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山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交通集团）及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下称国开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三方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亿元），专项用于受疫情影响交通集团及公司的复工复产达产所需的生产资料购买、人员工资支付、上下游货款支付及社保缴纳等日常经营运转资金需求。贷款主体为交通集团，资金使用方为公司，由交通集团提取贷款资金后提供给公司按需使用；贷款资金由国开行或其代理行负责监管，公司用款需提供相关采购合同。具体以三方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内容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

议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秦海涛、梁荣健、欧泳珊、王江分别担任本次交易对手—控股股东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投资运营部经理、工程建设管理部副经理、党委办副主任职务，故回避表决该事项。

因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不对《关于与关联方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中山市东区起湾道竹苑广场三楼19-25轴

注册地址：中山市东区起湾道竹苑广场三楼19-25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强

实际控制人：中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2,917,187,000.00 元

主营业务：市属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融资建设、收费、维护、经营管理，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相关配套产业的物业开发、经营；开展土地、房屋征收工作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其行为不违反相关的定价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协议尚未签署，若签署的协议内容与本次披露内容有较大变化将披露相关进展公告。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交易后，有利于公司整体业绩的上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未因受到关联交易的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